

2021 年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国家、省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制定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按省授权制定基本医疗服务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和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和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负责药

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监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的监督，统筹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科室共 7 个，分别为办公室、医疗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综合执法科、基层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暂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6.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86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6.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5.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8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085.19	总计	60	16,085.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5.19	16,080.19	0.00	0.00	0.00	0.00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	1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8	1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5.42	14,860.42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5.19	16,080.19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11,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11,7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79.00	1,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79.00	1,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82.32	1,977.32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78.39	1,573.39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	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3	机关服务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65.07	265.0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5.19	16,080.19	0.00	0.00	0.00	0.00	5.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87	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90.32	9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6.00	1,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1,076.00	1,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6.00	1,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85.19	1,608.73	14,476.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	13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8	13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5.42	1,478.25	13,387.1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85.19	1,608.73	14,476.46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0.00	11,762.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0.00	11,762.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79.00	0.00	1,079.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79.00	0.00	1,079.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82.32	1,436.15	546.17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578.39	1,436.15	142.24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	0.00	14.95	0.00	0.00	0.00
2101503	机关服务	1.72	0.00	1.72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65.07	0.00	265.07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87	0.00	31.8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85.19	1,608.73	14,476.46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32	0.00	90.3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6.00	0.00	1,076.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6.00	0.00	1,076.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6.00	0.00	1,07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0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0	3.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6.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48	130.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60.42	14,860.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99	9.9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6.00	0.00	1,076.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80.19	15,004.19	1,07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80.19	总计	64	16,080.19	15,004.19	1,07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04.19	1,608.73	13,39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0.00	3.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0.00	3.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	0.00	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	130.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8	130.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0.42	1,478.25	13,38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0	42.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5	31.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04.19	1,608.73	13,395.4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0.00	11,762.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62.00	0.00	11,762.00
21013	医疗救助	1,079.00	0.00	1,07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79.00	0.00	1,07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77.32	1,436.15	541.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573.39	1,436.15	137.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5	0.00	14.95
2101503	机关服务	1.72	0.00	1.7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65.07	0.00	265.0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87	0.00	31.8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32	0.00	90.32
213	农林水支出	9.99	0.00	9.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04.19	1,608.73	13,395.46
21305	扶贫	9.99	0.00	9.9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99	0.00	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9
30101	基本工资	142.26	30201	办公费	14.93
30102	津贴补贴	756.36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177.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5
30114	医疗费	0.01	30213	维修（护）费	12.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5	30214	租赁费	0.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8
30309	奖励金	15.00	30229	福利费	20.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6.50		公用经费合计	19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1.00	0.00	0.00	0.00	4.00	1.98	0.15	0.00	0.00	0.00	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6.00	1,076.00	0.00	1,076.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76.00	1,076.00	0.00	1,076.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76.00	1,076.00	0.00	1,076.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76.00	1,076.00	0.00	1,07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6,085.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85.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5.51 万元，增长 436.1%。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贴项目 11,762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增加 470 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86 万元，增长 6,17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新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 1,000 万元，粤财社〔2021〕143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金—珠海（医疗救助）项目 76 万元。二是 2020 年中央和省财政已提前下达了本市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09 万元，2020 年 5 月已拨付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特困、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截止 2020 年 7 月底，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救助支出户中结余约 700 万，根据历年数据及 2020 年上半年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数据评估，目前医疗救助支出户中结余资金已足够支付下半年特困、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救助支出。同时，445 万元拨付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2020 年实际帐上支付 17.1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66.7%。

主要变动情况：中共机关工委下拨基层党建示范点经费 5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6,085.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085.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08.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4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及社保政策性调整等。

2. 项目支出 14,47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34.77 万元，增长 1,437.3%。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贴项目 11,762 万元，粤财社〔2021〕96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63 万元，粤财社〔2021〕143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金—珠海（医疗救助）项目 76 万元，医保基金监督与反欺诈专项检查经费项目 89.94 万元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0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4.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5.51 万元，增长 436.1%；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贴项目 11,762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增加 470 万元，其他项目略有增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86 万元，增长 6,178.9%；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新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 1,000 万元，粤财社〔2021〕143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金—珠海（医疗救助）项目 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0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04.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21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年中调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情况：新增粤财社〔2021〕143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金—珠海（医疗救助）项目 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3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45.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15 万元，占 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占 9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赴澳门开展有关

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外省市兄弟单位的调研、考察、交流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127 人。主要包括其他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到我局进行调研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3 万元，增长 7.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保障单位日常运作所产生的办公费、维修（护）费等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与无形资产购置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7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9%。

我部门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无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项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具体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

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 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

填 表 人 姓 名： 傅蓉

填表人联系方式： 0756-2138987

填 报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 x 主管部门 x x x 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基金监管和法规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肖钰娟	联系方式	0756-2138852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28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2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8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279.97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79.97 万元,支出率为 99.99%		
项目概况	项目用途: 保障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珠海市按时上线, 确保新旧系统平台平滑切换。 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40 号)的要和我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要求, 珠海市拟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做好上线准备。我市需要对现有医保系统产生的数据做采集、汇集, 并按《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规范》进行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并按新信息平台的要求进行迁移检测,确保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安全迁移;保障平台上线后,原医保相关的公共服务能继续使用,根据新的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时调整并完成对接,同时也进一步丰富医疗保险相关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对接粤省事、国家医保 APP 等第三方渠道);同时为做好后续数据的下发和再次使用、公共服务的提供、系统的对接等,做好基础设施的准备。 实施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40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参保数据清查完善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16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248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规范》。 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按照省统一部署，我市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该平台覆盖全市联网结算的 165 家定点医疗机构，为全市 218 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更加智能、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平台结算医疗费用 22.11 亿元。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上线，克服了 4 个弊端、实现了 3 个统一、做到了 4 个有利，全面提升我市群众看病就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逐渐改变目前医保信息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系统分割、区域封闭等 4 个方面弊端。二是实现医保业务编码标准统一、医保数据规范统一和医保经办服务统一。三是有利于促进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决策分析精准化。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80	0	0	0	0	0	28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	0	0	0	0	0	28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80	0	0	0	0	0	28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79.97	0	0	0	0	0	279.97
	支出实现率(%)	99.99%	0	0	0	0	0	99.99%
本年度结余		0.03	0	0	0	0	0	0.03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79	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迁移的数据内容主要包括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珠海医保、生育相关的业务数据，共移交268张表，约200G数据量，主要完成数据转换脚本编写、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和数据入库等工作，总计完成268张表的脚本编写，转换后入库数据为130张，数据质量检测达到95%以上。
2	2.45	电信专线租用项目： 租用1条速率为100M的MPLS VPN电路，100M的MPLS VPN按2000元/月收取，共租用12个月，一次性费用500元/次。

3	28.53	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购买 12 个月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租用 14 台服务器、数据备份、数据安全等服务。日常数据处理服务器【裸金属：计算型（2 颗 E5-2650 V4（2 路 10 核），256G 内存，2*900G SAS 硬盘、HBA 卡、万兆网卡）+1000G 独立块挂载存储（高 IO 云硬盘）】单价为 5181.5 元/台/月，数量 1 台；公共服务平台 WEB 服务器【内存型 4 核、16G 内存、100G 硬盘】单价为 769.3 元/台/月，数量 1 台；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服务器【计算型 8 核、16G 内存、100G 硬盘】单价为 983.3 元/台/月，数量 2 台；云处理方平台 MASTER 服务器【算型 8 核、16G 内存、100G 硬盘+100G 独立块挂载存储（普通 IO 云硬盘）】单价为 769.3 元/台/月，数量 3 台；云处理方平台 NODE 服务器【计算型 8 核、16G 内存、100G 硬盘+100G 独立块挂载存储（普通 IO 云硬盘）】单价为 1039.3 元/台/月，数量 5 台；数据库服务器（主）【内存型 16 核、64G 内存、100G 硬盘+1000G 独立块挂载存储（高 IO 云硬盘）】单价为 3818.2 元/台/月，数量 1 台；数据库服务器（备）【内存型 16 核、64G 内存、100G 硬盘+1000G 独立块挂载存储（高 IO 云硬盘）】单价为 3818.2 元/台/月，数量 1 台；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灾备服务【2TB 灾备】单价为 172.8 元/TB/月；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单价为 370.8 元/月；应用安全服务【漏洞扫描】单价为 153.9 元/系统/次，每季度一次漏洞扫描；虚拟私有云服务和安全组服务单价均为 0 元。
4	5.11	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购买 8 个月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租用 3 台服务器和扩容 2 台服务器服务。新增应用服务器【CPU8 核、内存 32G、硬盘 100GB】单价为 979.58 元/台/月，数量 1 台；新增代码库服务器【计算型 2 核、4G 内存、100G 硬盘】单价为 190.1 元/台/月，数量 1 台；新增医保大数据支持【裸金属：计算型（2 颗 E5-2650 V4（2 路 10 核），256G 内存，2*900G SAS 硬盘、HBA 卡、万兆网卡）】单价为 4272.5 元/台/月，数量 1 台；数据库服务器扩容【追加 1500G 高速磁盘，高 IO 云硬盘 1500G】单价为 814.5 元/月；灾备服务扩容【扩容 1T 备份空间】单价为 124.61 元/TB/月。

5	44.8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升级改造常住异地备案、居民未成年参保（含澳门办）、居民未成年停保（含澳门办）、居民（未成年）医保信息变更（含澳门办）、医保个人账户冲兑、医保关系转入申请、大学生批量参保、医疗机构查询、常住异地备案查询、门诊机构选定查询、职工缴费查询、居民缴费查询、药品目录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医保个人账户划拨查询、市外转诊查询、居民未成年医保缴费记录打印（含澳门办）、居民（未成年）参保核定单打印（含澳门办）、职工医保（生育）缴费情况打印、医保关系转移凭证打印等 20 项公共服务功能（含）以及个人参保凭证打印、缴费记录明细、居民医疗缴费凭证打印、医疗保险参保凭证(转移单)打印、居民医保参保、居民医保停保、居民医保信息变更、居民医保缴费查询、异地备案信息查询、门诊选点情况查询、电子公章的改造成对接政数局的电子公章、查询统计办理量、菜单配置自定义和灵活设置、医保电子凭证登录功能等 14 项自助机服务功能。
6	29.68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包扩音箱【锐丰 CI6】单价为 950 元/只，共 12 只；功放【锐丰 K-3】单价为 3950 元/台，共 2 台；调音台【锐丰 DG20F】单价为 11500 元/台，共 1 台；音频处理器【LA × DSP24】单价为 3980 元/台，共 1 台；反馈抑制器【锐丰 FB2000】单价为 4280 元/台，共 1 台；无线手持麦克风【力卡 UR260D/UH-222】单价为 4460 元/套，共 1 套；无线会议话筒【力卡 UR260D/UD-222】单价为 3950 元/套，共 3 套；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力卡 WDC-903M】单价为 5880 元/台，共 1 台；无线会议主席话筒【力卡 WDC-903C】单价为 2650 元/支，共 1 支；无线会议代表话筒【力卡 WDC-903D】单价为 2650 元/支，共 11 支；电源时序器【β 3 P × 138i】单价为 1350 元/台，共 2 台；调音台【锐丰 GM-1222F × 】单价为 2850 元/台，共 1 台；4K 会议摄像头【华畅视讯 HC-K4200】单价为 21500 元/台，共 1 台；视频会议授权【小鱼】单价为 8800 元/个，共 1 个；双频段全向天线【力卡 R-43W】单价为 3200 元/支，共 1 支；有源板状天线【力卡 R32-AU】单价为 3450 元/片，共 2 片；充电箱【力卡 RC-121iF】单价为 6500 元/台，共 1 台；电话配线架【绿联】单价为 400 元/个，共 2 个；多媒体面板【定做】单价为 300 元/个，共 4 个；HDMI 线【绿联】单价为 300 元/条，共 2 条；机柜【图腾】单价为 4500 元/台，共 1 台；98 寸显示器【MA × HUBW98PNB】单价为 28000 元/台，共 1 台；86 一体机【MA × HUBCA86CZ】单价为 52000 元/台，共 1 台；采集卡【绿联】单价为 950 元/个，共 1 个；操作台【博瑞】单价为 7500 元/台，共 1 台；移动支架【MA × HUBST33】单价为 2750 元/个，共 1 个；配件及系统集成单价为 53000 元/项，共 1 项。

7	4.8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针对珠海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开展1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前期调研、等保定级、方案制定、数据分析。 2、审查信息系统的相关管理类文档；对信息管理系统类文档审查部分，存在疑问、不确定的记录进行资料补充等。 3、测试内容包含服务器、客户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物理安全、安全管理、渗透测试等。 4、对系统进行差距测评和最终的测评，并提交符合性测评报告。
8	6.8	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 优化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数据源分析、大规模核酸检测支付机构配置、大规模核酸检测数据导入、大规模核酸检测参保资格核验优化、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审核优化、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支付优化、医保检查事项配合、DIP数据提取、研究会数据提取、全量社保卡数据提取、医保电子凭证数据更新及核查、政务服务事项单点登录、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功能、办件过程及好差评改造以及统发数据对比等19项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
9	78.8	2021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 含有管理运营服务、日常咨询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数据服务、系统培训服务、前台巡检服务、接口运营服务、医药机构接入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实时结算运营保障服务、本地个性化应用支撑服务、运营总结等11个子项服务。
合计	279.9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1、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2021年3月15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2、电信专线租用项目： 严格遵照我局自行采购立项流程，2021年4月2日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开展本项目。 3、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021年3月30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4、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021年9月3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5、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2021 年 8 月 5 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6、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2021 年 8 月 5 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7、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严格遵照我局自行采购立项流程，2021 年 11 月 1 日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开展本项目。 8、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严格遵照我局自行采购立项流程，2021 年 12 月 1 日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开展本项目。 9、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2021 年 9 月 3 日市医保局党组会议决定开展本项目。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各项目均有签订合同，合同内均含有项目管理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 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电信专线租用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5、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6、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7、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正在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8、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正在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9、2021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各项目的会议纪要、合同、等项目关联文件材料已按规定归档。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各项目均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具体项目有： ◆ 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方法等制度的通知》（珠医保〔2021〕60 号）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作

				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一）下列项目已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 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 ◆ 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 （二）下列项目严格遵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此件为准）》中规定的服务目录以及价格开展： ◆ 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 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各项目实施时均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避免了无谓的租赁、购置以及重复投入。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省医疗保障统一信息平台的建设，对推动全省医疗保障系统的深化改革，构建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实现全省医疗保障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全省集中管理，提升管理的决策水平有重大意义。对实现全国参保信息共享，杜绝异地重复参保，实现异地就医等便捷医保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珠海正式上线，截至目前，系统运行平稳、高效。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共购买9项服务： 1、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2、电信专线租用项目 3、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4、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5、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6、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7、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8、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 9、2021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1、 珠海市医保数据迁移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 电信专线租用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 珠海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 扩增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5、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及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6、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7、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正在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8、 珠海市医保服务和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正在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9、2021 年度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珠海市）： 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时效	是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不涉及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市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不涉及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2021 年未接到有关投诉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较好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推进国家医保平台上线,加快珠海医保信息系统融入全国“一张网”。根据省医保局的统一部署,我局于 2020 年底启动了系统上线准备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工作方案,组织业务经办机构、地市项目组、定点医疗机构、税务、商业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对关系类、待遇类等医保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并制定对应解决方案;组织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完成数据迁移项目的招标采购和实施验收;梳理并组织完成我市三大目录、门慢病种、日间手术的编码贯标工作;组织制定上线倒排计划,完成各种文件的编写;协调组织经办进行业务的集中测试,跟进测试问题及重点问题;组织协调督促两定机构接口改造及三目匹配工作的进度和验收等国家医保平台落地相关工作,在相关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我市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应用国家医保平台。 上线后协调业务需求和省项目组等相关方,及时响应平台运行的日常运维和优化需求,保证了国家医保平台在我市高效、稳定地运行。特别是个账划拨、居民医保征收、税务缴费接收、数据迁移问题、统发人员缴费生成、大学生参保、生育津贴等重点问题的跟进处理。 为继续延续珠海人社掌上办、网上办、澳门跨境办等我市特色医保公共服务作为我市医保服务特色,组织完成我市医保公共服务及自助机改造项目的招标采购、实施和验收。居民未成年医保参保、停保、信息变更、参保缴费查询、信息打印、澳门跨境办等服务同步上线,实现医保服务无缝衔接,为参保人及参保单位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在线办理服务。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系统功能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由于全国许多地区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已开展了许多精细化、个性化医保服务，国家医保信息系统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以珠海为例，国家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功能占全市业务经办需求功能的 70% ，一些重要业务功能系统未提供，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完善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由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精准化、个性化的医保政策和经办服务较多，亟需国家医保信息系统根据各地实际开发完善相关功能接口和回流医保全量数据，以便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医疗待遇保障科

填 表 人 姓 名： 鲁丽

填表人联系方式： 0756-2138775

填 报 日 期： 2022. 3. 28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 x 主管部门 x x x 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

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医疗待遇保障科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杜达俊	联系方式	2138972, 13702338877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2084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9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45%		
实际到位资金	2084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929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45%		
实际支付资金	1225 万元 (因上级财政资金和市财政资金共同汇入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专户, 故无法计算出市财政资金支出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2、项目具体内容：一是全额资助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开展“一站式”结算。三是医疗救助适度扩展至外来人员，符合条件的、参加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与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 3、实施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珠府函〔2020〕6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医保〔2019〕16号）《关于调整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并做好与医疗救助衔接的通知》（珠医保〔2019〕42号，2022年1月1日废止）《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医保〔2021〕53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较好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看病难”问题。一是全额资助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开展“一站式”结算，特困、低保对象等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三是医疗救助适度扩展至外来人员，符合条件的、参加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与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通过医疗救助使患者疾病能及时地、持续地得到治疗，减轻了病者家庭的困难，使病者更有信心治疗和康复，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效果显著，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929	1155	0	0	0	0	2084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929	1155	0	0	0	0	2084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929	1155	0	0	0	0	2084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因上级财政资金和市 财政资金共同汇入医 疗救助资金财政专户， 故无法计算出市财政 资金支出占实际支出 资金的比重。						1225
	支出实现率(%)							
本年度结余								859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078	2021年,我市资助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078万元。(因2018年10月上线省人社大集中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无法获取,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资助参保支出金额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实际资金拨付,其中2018年7月-2019年6月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763人,2019年7月-2020年6月资助参保9817人,2020年7月-2021年6月资助参保10920人)。
2	106	医疗救助金住院结算6072人次,支出约106万元。
3	41	医疗救助金门诊结算39560人次,支出约41万元。
合计	1225	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1、2021年3月12日第5次党组会研究决定,按规定将粤财社(2020)310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916万元拨付到市社会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将珠财(2021)15号2021年预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1000万元(经市财政局调减,实际到账929万元)拨付到市社会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申请使用。 2、2021年6月28日第13次党组会同意将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市的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63万元,拨付到市社会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申请使用。 3、2021年8月24日第18次党组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中央财政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珠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76万元,拨付到市社会保障基金医疗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需申请使用。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珠府函〔2020〕63号）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珠府函〔2020〕63号）组织实施。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根据民政、残联等部门推送名单，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政府资助参保条件的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直接办理资助参保，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身份标识，救助对象就医结算时直接在其就医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联网结算医疗救助费用。 因市外转诊、门诊报销等因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素无法联网结算的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以及需要进行家庭财产核对的基本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人员）通过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申请，村（居）委会初审后报镇（街）审核，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市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医疗救助金。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已按规定归档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情况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我市医疗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等严格要求向社会公示，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经民政部门身份认定即可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待遇，其他救助对象通过我局政务外网、微信公众号、对外咨询电话及市民热线等均可知晓医疗救助政策和程序。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无调整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珠府函〔2020〕63号）对城乡困难群众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管理，并不定期对医疗救助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严肃处理。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否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不涉及相关内容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

				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较好缓解困难群众的“看病难”问题。一是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开展“一站式”结算，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三是医疗救助适度扩展至外来人员，符合条件的、参加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与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医疗救助使患者疾病及时地、持续地得到治疗，减轻了病者家庭的困难，使病者更有信心治疗和康复，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效果显著，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2021 年，我市直接救助困难群众 45632 人次，其中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住院结算 6072 人次，门诊结算 39560 人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班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救助对象得到了及时、持续的治疗，减轻了病者家庭的困难，使病者更有信心治疗和康复，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效果显著。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依申请审定，达到预算进度。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

				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不涉及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较好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不涉及相关内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2021 年未接到有关投诉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公众和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根据民政、残联等部门推送名单，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政府资助参保条件的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直接办理资助参保，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身份标识，救助对象就医结算时直接在其就医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联网结算医疗救助费用。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项目结余资金较多，待省医疗救助待遇及基金管理政策出台后，我市将相应调整。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2022 年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抓实抓细。一是认真组织实施新修订的《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办法通过适度放宽认定标准、进一步提高待遇水平、强化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继续强化基层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三是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好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100 评价人员（不少于 3 人）（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主管部门名称：医疗待遇保障科

填报人姓名：鲁丽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13877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10 号），下达我市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916 万元。2021 年 5 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96 号），下达我市医疗救助中

央补助资金 163 万元。2021 年 8 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43 号），下达我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76 万元。我局第 18 次党组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其拨付至市社会保障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由医保经办机构按需申请使用。2021 年 3 月，根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2021〕15 号）批复我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经市财政局调减，实际到账 929 万元）。四次共计 208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 号），我市对本市户籍享受低保待遇人员、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员、精神残疾及智力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体，由政府全额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医保〔2019〕16 号），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从完成参保登记、做好系统身份标识之日起享受医保、医疗救助待遇。目前，我市已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参保无需申请、“免申即办”，实现应保尽保，确保低保特困人员随时认定、随时参保、随时标识、随时享受救助。

3.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同），低保、特困等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救助报销比例达80%以上，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众可享受重特大疾病“二次救助”，医疗救助工作有序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我市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5〕42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关于印发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府〔2009〕18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医保〔2019〕16号）《关于调整珠海市困难群体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并做好与医疗救助衔接的通知》（珠医保〔2019〕42号，2022年1月1日废止）《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医保〔2021〕53号）等规定组织实施。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残联等部门推送名单，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政府资助参保条件的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直接办理资助参保，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身份标识，救助对象就医结

算时直接在其就医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联网结算医疗救助费用。

因市外转诊、门诊报销等因素无法联网结算的本市户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以及需要进行家庭财产核对的基本救助对象通过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申请，村（居）委会初审后报镇（街）审核，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医疗救助金。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珠府〔2015〕42号），市、区财政部门设立医疗救助金财政专户，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一站式”联网结算的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资助参保及基本救助对象等医疗救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由市财政组织清算。市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医疗救助金支出户，核算医疗救助资金，负责和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2、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市资助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078万元，因2018年10月上线省人社大集中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无法获取，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资助参保支出金额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实际资金拨付，其中2018年7月-2019年6月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763人，2019年7月-2020年6月资助参保9817人，2020年7月-2021年6月资助参保10920人。直接救助困难群众45632人次，支出达147万元，其中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住院结算6072人次，支出106万元，门诊结算39560人次，支出41万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

通过实施医疗救助政策，较好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看病难”问题。**一是**政府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开展“一站式”联网结算，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直接在其就医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得到医疗费用减免，实现与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三是**医疗救助适度扩展至外来人员，符合条件的、参加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与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医疗救助待遇。通过医疗救助，使患者的疾病能及时地、持续地得到治疗，减轻了患者家庭经济压力，使患者更有信心接受治疗和康复，对维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目前，项目运行平稳，资金有结余。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减轻了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救助效果明显，群众的满意度较高。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等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经民政部门身份认定即可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待遇，其他救助对象通过我局政务外网、微信公众号、对外咨询电话及市民热线等均可知晓医疗救助政策和程序。

三、进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把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抓实抓细。一是认真组织实施新修订的《珠海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办法通过适度放宽认定标准、进一步提高待遇水平、强化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继续强化基层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结算更加便捷。三是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好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